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2014〕111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4—2015 学年 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学行为，健全公平有序的幼儿园招生工作机制，根据教育部《幼儿园工作规程》和《深圳市学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14-2015 学年度幼儿园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统一招生时段。**2014-2015 学年幼儿园集中招生时段为 5 月 6 日—6 月 27 日，其中公办幼儿园招生时段为 5 月 6 日—6 月 6 日。

（二）规范招生对象。本学年幼儿园小班的招生对象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儿童，插班入读中、大班儿童年龄依次前移一年。各年龄班核定招生人数为小班 25 人，中班 30 人，大班 35 人。幼儿园应优先招收 3 周岁以上适龄儿童，招生不足的幼儿园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并备案后，可适当招收 3 周岁以下儿童。

任何幼儿园均不得招收亲子班。

（三）免试就近入园。各幼儿园应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园的招生原则，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入园测试和变相测试。

幼儿园应以本居住区或所在社区适龄儿童为主要招生对象，其中本居住区适龄儿童优先。本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执行市政府相关规定。

（四）规范招生行为。幼儿园应本着方便家长的原则，提供多种报名方式，提倡采用网上报名和分散验证等方法。合理安排并明确告知报名时间和地点，避免报名时间和地点过于集中。幼儿园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得在招生期间收取报名费、学位费、赞助费等任何费用。

二、工作程序

（一）制定招生方案，按规定备案。幼儿园应根据上一学年大班毕业人数和本园学位实际编制本学年招生计划，合理制订招

生方案，在招生工作开始前将招生方案和招生广告（或简章）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4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二）公告招生信息，提供咨询服务。幼儿园应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常年向社会公告本园的办学基本条件、服务宗旨、招生条件，已备案收费项目及标准，及咨询电话等信息，充分保障适龄儿童家长的知情权，为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三）接受报名申请，查验相关资料。报名时，儿童家长（或监护人）除了需向幼儿园提交儿童本人身份证（或居住证、通行证和护照等）、儿童出生证、独生子女证（或相关证明）、预防接种证明等资料外，还需提供父母的计划生育服务证、父母（或监护人）的深圳市社保卡（或工商营业执照）、所在家庭的户口簿和住所证明（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或其他居住情况证明），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幼儿园应当在报名截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录取结果通知儿童家长。

幼儿园应做好招生场所的安全防范和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

（四）办理入园登记，建立学籍档案。新生入园前，应按照市教育局与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幼儿园儿童健康检查工作的通知》（深教〔2012〕599号）的要求，到被录取幼儿园指定的医院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新生入园时，家长（或监护人）需填写《深圳市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可在“深圳学前教育在线”网站“表格下载”

中下载)，办理入园手续；新生入园后，幼儿园应将新生学籍信息录入“深圳市在园儿童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按规定建立健全新生健康档案。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从规范幼儿园管理、提高教育公众满意度的高度，重视做好幼儿园招生的组织、宣传工作。招生开始前应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招生纪律和相关要求，协调落实本辖区各类幼儿园招生时段，指导幼儿园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审核本辖区幼儿园提交的招生方案及招生广告（或简章），设置专门的咨询、投诉电话统一受理和解答儿童家长的疑难问题。要加强对本辖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及时解决招生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三）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幼儿园招生工作情况与民办幼儿园年度审核、普惠性幼儿园履行办学承诺、学前教育政府补助及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严肃处理幼儿园招生中出现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幼儿园超规模招生或违反免试就近入园招生原则的，经核实后，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改正错误并消除影响。幼儿园招收亲子班或招生期间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退还已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

（四）招生结束后，各幼儿园应及时整理招生资料，于7月初上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区汇总后于7月底前报我局学前教育处备存。

附件：《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



（联系人：王素娟，电话：82107249）

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籍贯		民族		
户籍所在地	____省____市（县）____区（镇）____乡____村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籍类别（打√）	☐ 深圳户籍 ☐ 非深户籍（需有深圳居住证） ☐ 港澳籍 ☐ 台籍 ☐ 外籍_____（请填写国籍）											
父母（或监护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与儿童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是否深户		是否缴纳社保（或开办工商企业）		
	职业类别	☐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 专业研究人员 ☐ 工商个体户 ☐ 企业员工 ☐ 农产品行业 ☐ 无业 ☐ 其他（请选择并打√）										
	职业类别	☐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 专业研究人员 ☐ 工商个体户 ☐ 企业员工 ☐ 农产品行业 ☐ 无业 ☐ 其他（请选择并打√）										
在深居住情况	现家庭住址		____市____区____街道____路____号____小区_____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父母（或监护人）在深连续居住时间		☐ 不足一年 ☐ 1-3年 ☐ 3-5年 ☐ 5年以上 （请选择并打√）									
	住房类别	☐ 自有商品房 ☐ 租房 ☐ 自建房 ☐ 合作建房 ☐ 单位宿舍 ☐ 军产房 ☐ 集资房 ☐ 祖辈房 ☐ 其他（请选择并打√）										
	☐ 随父母居住 ☐ 父母不在深随监护人居住 ☐ 父母不在深随其他人员居住 （请选择并打√）											
家庭计划生育情况（打√）	☐ 独生子女 ☐ 多胎子女											
	☐ 非独生子女 家中子女数____人 儿童本人是第____胎（ ☐ 超生已缴纳社会抚养费 ☐ 超生尚未缴纳社会抚养费） （请选择并打√）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1 日印发
